

南山中學體育課程授課辦法

一、體育課程規畫

1. 課程項目：

校內現有設施有體育館、行健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羽球場、桌球場、樂活器材設備、健身房、韻律教室、舞蹈教室、備用漳二區籃球場、足球場、躲避球場。因此，體育課之課程項目，排定有籃球、羽球、桌球、排球、足球、健身房；舞蹈課程包含應援舞、健身操、八段錦、拳擊有氧等課程。同時為推廣樂活休閒運動，增加投籃機、Xbox、手足球、撞球、電子飛鏢、吸盤式射箭、芬蘭撞柱項目；又為推廣游泳自救能力認證於暑期輔導規劃泳訓課程等。

2. 課程內容：

由全體體育老師共同出席之體育課程研討會議，共同討論與決議，將學校體育課程項目，分年級別、性別與課堂數之不同，研擬出適合本校各年級學生不同能力之上課進度與教學目標，而體育教師必須遵循教學目標所訂定之教學方向，逐一進行教學設定、規劃與執行。

3. 評鑑準則：

本準則依據體育組課程研討會議後制定，主要是以課程項目為主要討論方向，並依所設定之課程內容與規劃，共同討論與決議出一致性的評鑑標準。另外，上述成績為運動技能表現成績占總成績 50%；對於運動規則的熟悉與運動常識的了解為認知分數占 30%；另外學生學習態度與同儕互動之學習狀況為情意分數占 20%。

二、授課注意事項

1. 每堂課程前，應參考保健中心提供資料或經由「體育課身心概況調查表」了解學生身心狀況，以控制進行方式避免意外發生。
2. 首堂課程時，應宣導學生體育課注意與遵守事項(例如各場地介紹與器材借用規定等)，以利後續課程順利進行。
3. 課前確實與落實熱身運動，並依課程目標實施教學內容。
4. 上課時應要求學生準時與定點定位，由體健股長集合整隊，並回報應到與實到人數，明確掌握上課學生人數與安全。
5. 體育課程實施，以編排之場地為授課場地，若非必要，請勿任意更換場地或課程，體育課程場地遇雨天無法授課時，請以備案或室內課程替代，盡量不共用場地，以免造成干擾。
6. 嚴禁學生攜帶食物及飲料至上課場地，但請規定學生攜帶飲用水做為水分補充用，並要求物品擺放整齊，避免造成上課環境髒亂或危險。
7. 借用器材時，請確實檢查器材是否損壞，如有損壞器材，請授課老師先行判斷後處理。

8. 體育教師有監督器材借用與歸還狀況之職責，請確實管理，勿讓器材輕易遭受破壞或遺失。
9. 場地器材若查證為學生不當或惡意使用而造成遺失或損壞，除照價賠償外(不得以物易物)，嚴重者依校規處分。
10. 嚴禁學生口出穢言或惡言相向彼此辱罵，或於課堂中出現坐、躺、臥、赤裸上身等不雅之言行、體育課禁止帶課本。
11. 各年級學生的測驗方式與評量標準，請依照課程目標與評鑑方式標準實施，其中動作技能 50%、認知 30%、情意 20% (上課出缺席與學習態度)。
12. 課程中務必掌握學生動向，勿讓學生自由走動，若學生要上廁所，也請控制人數並關注(若上課中報備上廁所的人數一次只能 2 人)。
13. 授課老師請勿讓不會安裝器材者安裝器材，避免器材損害或學生受到意外傷害，若學生因此造成器材損壞，一律照價賠償(不得已物易物)。
14. 本校學生有上舞蹈課之義務，舞蹈老師與體育老師須做好協調、合作，讓舞蹈課程順利進行。
15. 體育課程之進行，需依課程目標與評鑑方式進行體育教學與評鑑。
16. 暑期游泳課第一天，無論是否有體育課，都須要求學生攜帶泳具(泳衣、泳帽、泳鏡)及盥洗用具，以利課程執行。

三、學生生活管理教育

1. 學生應尊師重道，不得口出穢言或對師長不敬。
2. 上課服裝以校內運動服為主(不分冬夏季)，上課時可著南山應援 T，但禁止穿著背心、垮褲或外露底褲等，且下課時就必須換回學校服裝。
3. 上課不可飲食，除補充用之飲用水或運動飲料外。
4. 未經授課老師允許，不可擅離上課區域。
5. 上課不得遲到早退，違者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份。
6. 進入體育組詢問體育相關事項者，以 2 人為限並注意禮節，午休禁止進入。
7. 課程中不可配戴耳環、手環、項鍊、手錶等飾品。
8. 禁止同學於上課中至福利社購買食物或飲料。
9. 上完課後須立即還原上課場地、整理服裝儀容、垃圾並須處理帶走。
10. 器材室未經老師許可不得進入，違者依校規處份。
11. 學校器材非上課時間不得使用，若學生拾獲請交回體育組，若私自使用依校規處份。

四、體適能檢測

1. 體適能於每學年檢測一次，並於九月至十一月完成檢測及上傳事宜。
2. 協助畢業班學生獲取體適能成績證明，輔導升學與協助加分機制。
3. 務必落實體適能檢測，須以同等標準檢測，確認公平性及一致性。
4. 需協助學生體適能檢測達標，若學生有補測之需求，請協助完成補測。
5. 若有同學因故無法測驗，需讓該生了解可能損失，以避免爭議。
6. 學生因升學需求，必須先自行將體適能成績列印後，表單上須蓋選擇學年度測

試體適能之授課教師章及學務處章。(熊祥 2 樓學務處體育組潘旅安老師蓋章)

五、本辦法經體育科研討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